

股票代號

190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PAPER CORP.

100 年 年 報

2011 ANNUAL REPORT

印刊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電話：(02) 2881-1111 (代表號)

傳真電話：(02) 2882-7099 (02) 2882-3007

業務專用電話：(03) 476-8757

傳真電話：(03) 476-9901

網址：www.shihlin.com.tw

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文化路二段1631號

電話：(03) 476-8077

傳真電話：(03) 476-9120

網址：www.shihlin.com.tw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電話：(02) 2314-8800 (02) 2389-2999

傳真電話：(02) 2389-6042

網址：www.toptrad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陳建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476-807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張瑞娟

職稱：經理

電話：(02) 2881-1111轉296分機

電子郵件地址：jillchang@shihlin.com.tw

100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洪佑伶、盧聯生

事務所：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 8751-9698

傳真：(02) 8751-5658

網址：無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資訊：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12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5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8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18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比例及原因	18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1
肆、募資情形	21

伍、營運概況	25
一、業務內容	25
(一) 業務範圍	25
(二) 產業概況	2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2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一) 市場分析	2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7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27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2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2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29
五、勞資關係	30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30
(二)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30
六、重要契約	30
陸、財務概況	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經營結果	73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對年來，給予士林紙業公司之支持與鼓勵，深致謝意。謹就本公司改善營運情形分別報告於後：

一、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市況明顯回溫，訂單陸續回流，機台開工率提高，同時紙品價格回穩，唯下半年起受到歐債及東協區域經濟貿易關稅等雙重影響下，外銷陷入困境國內整體紙市需求也難以成長，致紙品銷售惡化量價雙雙走跌，加上煤炭、廢紙、物、藥料、價格居高不下，導致紙業利潤相對降低。

二、改善公司獲利率：工廠再延續進行廠內各項調整，主要包括引進自動化控制設備，改善製造流程，推動各項降低成本之措施，並有效執行抄造基重集中化，穩定品質，推動人員精簡合理化，持續拓展附加價值有利基型產品紙種市場等計劃：

(一) 為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衝擊：紙廠持續進行機器設備改善與技術提升，並加強執行降低抄造損耗，以提高生產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銷售部門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追求銷售利基；研發部門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管理部門持續改善流程簡化，以加速提升決策品質，達到管理資訊效率化。廠內各項努力成果，已明顯反應在一〇〇年度的毛利大幅改善。

(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81,921仟元，營業淨損為55,673仟元，一〇〇年度營業淨損較九十九年度減少40%，營運績效已更有改善。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為1,714,078仟元，達實收資本額之65.92%。

三、一〇一年度紙業營運計畫概要：

預估今年第一、二季，國際紙品市場情勢相當嚴峻，為因應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漿紙市場需求與料源變化，除力求固定費用、能源、生產及存貨成本降低，同時強化電腦化系統管理與人員在職培訓，提升經營素質，作紮根深耕之發展，亦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維持產銷平衡，並加強管控資本支出，執行預算控制，以鞏固經營利基、提升競爭力，進而創造更佳的经营績效。

四、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情形與一〇一年度計畫概要：

(一)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已於民國九十七年獲台北市政府通過並推薦受理台北好好看專案旗艦計畫，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唯尚有部份問題(如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工作)有待溝通，本公司將持

續與台北市政府討論本案最適開發強度與方向，並視市場最有利之時機點，進行開發興建。

- (二) 士林活水館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通過台北市第二階段好好看專案計畫，並取得部分容積獎勵，本案後續將配合市府政策進行養護作業至開發，朝創本基地最高容積效益努力。
- (三) 舊福利大樓之土地開發朝與毗鄰社區洽談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向進行，以整合面積達到可接受容積移轉為開發目標，並密切配合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策略計畫，視市場最有利之時機點，提出更新計畫。
- (四) 福德路轉角之土地已完成鄰地地主整合作業，已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度掛照，預計一〇一年度第二季將取得建照，總銷金額暫估約1.5億，將視市場最有利之時機點，推案銷售。
- (五)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目前正以自有土地進行開發工作為重點，並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以提高坪效及出租率，如宿舍大樓等，俟陸續完成後，未來不排除尋覓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朝 傳



總經理 陳 建 昆



敬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貳、公司簡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轄有士林、永安二紙廠。士林紙廠設於民國七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5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應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7年中應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48年1月，公司成立之初資本額為新台幣2,720萬元。

公司成立之初，生產設備僅有士林紙廠1、2號抄紙機二台，年產亦僅有8,900餘公噸，經歷年擴充，士林紙廠擁有抄紙機5台。民國59年在桃園新屋鄉永安漁港購地創設永安紙廠，先設製漿設備製漿供應士林廠使用，67年又裝設日產100公噸抄紙機1台，73年增設日產200噸二號抄紙機1台，78年增設日產80公噸三號抄紙機1台，兩廠年產量可達194,400公噸，78年5月增建汽電共生設備1套，業於79年9月份正式運轉，為本公司啟開節約能源的新紀元。

又為提升產品品質，降低長期性生產成本及突破營運困境，本公司於82年12月中，將日產200公噸之永安廠二號機設備維修更新，並提升產能到日產250公噸，87年11月再進行改造，使品質更加穩定及增加生產紙種。原料處理系統亦作長遠規劃及效益性之更新，以提高處理效率及節約能源。同時，亦購置了兩台高精密度截紙機。不但可提高裁切精確度，減少刀具耗損及瑕疵退貨量，而且可提升自動化程度，減少作業人員，並可提高上自動包裝機包裝量，減少手工包裝人員。對於公司在進行企業改造運作上有莫大幫助。

民國87年12月20日，由於士林廠設備老舊產能低，生產成本日益增加，缺乏競爭力，不得已將士林廠關廠，結束長達八十年歷史的士林廠，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士林廠原四號機及其他可利用設備，再配合部份機件的更新，裝置成永安廠四號機，以增加供應的多樣化，惟部分抄紙機於96年度上半年未全能生產，故予以重分類至閒置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139,778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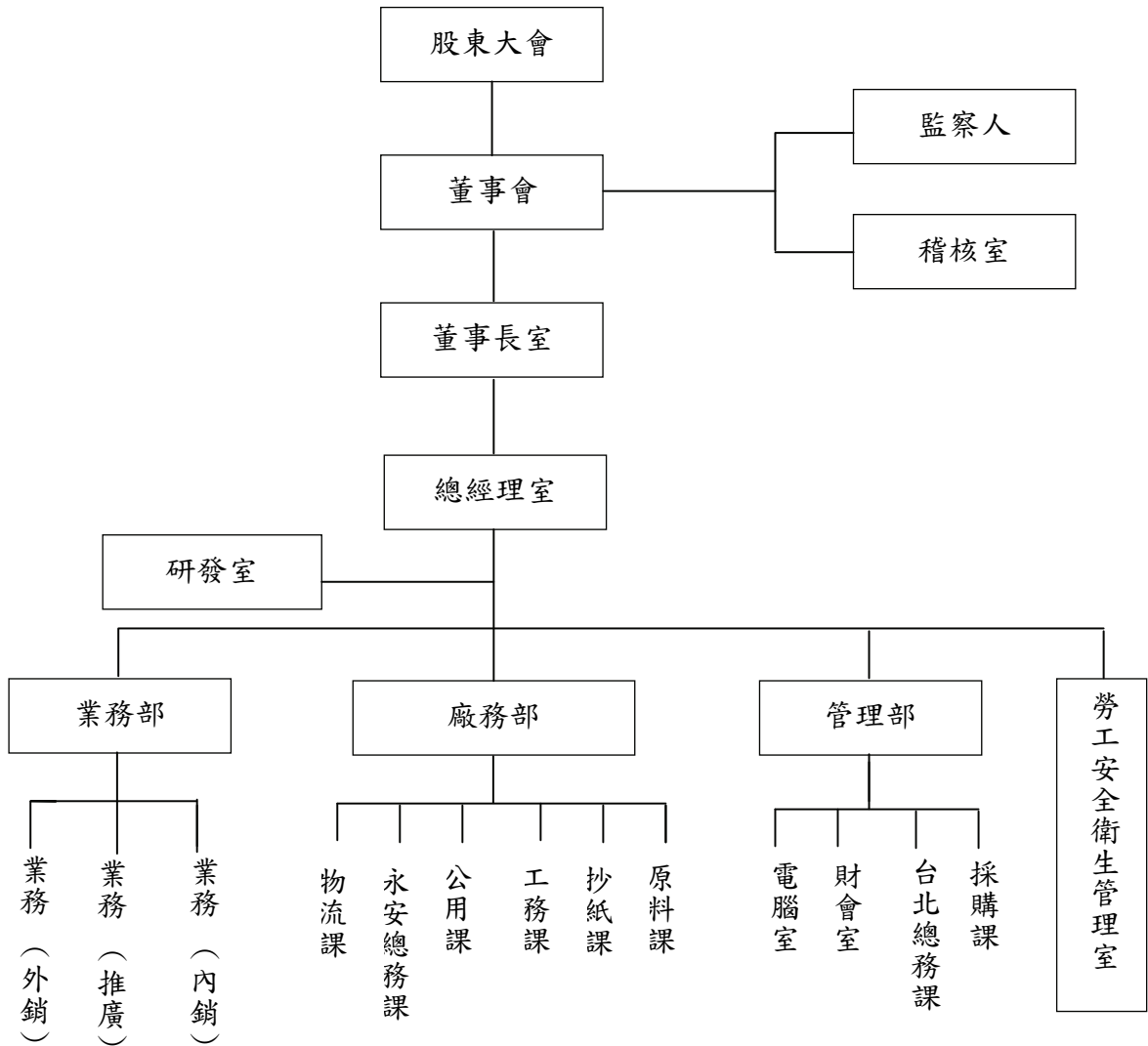
民國92年12月30日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將部分土地與房屋設備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辦公大樓承租等業務。

民國96年年底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8億元，實收資本額為2,600,391,21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04/22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99.06.15	三年	49.11.05	907,667	0.35	907,667	0.35	0	0	0	0	台北市商工專修學校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慧穎 陳柏廷 陳美如 陳朝亨 陳音如 陳朝傳 陳慧穎 陳美如 陳音如 陳朝傳 陳柏廷 陳美如 陳音如	父女 父子 父女 兄弟 兄弟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姊弟 姊妹 姊妹
副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99.06.15	三年	96.06.13	1,055,043	0.41	1,055,043	0.41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朝傳 陳美如 陳音如 陳朝傳 陳柏廷 陳美如 陳音如	父子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姊弟 姊妹 姊妹
董事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慧穎	99.06.15	三年	61.03.25	907,667	0.35	907,667	0.35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朝傳 陳柏廷 陳美如 陳音如	姊弟 姊妹 姊妹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政雄	99.06.15	三年	55.03.23	825,905	0.32	825,905	0.32	0	0	0	0	淡江大學外文系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向生	99.06.15	三年	93.06.23	463,080	0.18	463,080	0.18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建築 系	聯合技術產業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昆	99.06.15	三年	94.04.25	35,232	0.01	35,232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99.06.15	三年	51.12.20	35,232	0.01	35,232	0.01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碩士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陳致祥 陳朝傳	父子 兄弟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福田(註4)	99.06.15	三年	96.06.13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 學教育研究所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政憲	99.06.15	三年	96.06.13	6,662,389	2.56	6,662,389	2.56	0	0	0	0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 學碩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承志	99.06.15	三年	60.03.10	6,662,389	2.56	6,662,389	2.56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致祥	99.06.15	三年	87.05.15	351,236	0.14	351,236	0.14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	99.06.15	三年	93.06.23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 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恆	99.06.15	三年	87.05.15	2,015,686	0.78	2,015,686	0.78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碩士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音如	99.06.15	三年	99.06.15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宏雷貿易(股)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陳朝傳 陳慧穎 陳柏廷 陳美如	父女 姊妹 兄弟 姊妹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4：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原代表人李義欽於101.02.01辭任，現任代表人黃福田於101.03.21就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音如、陳美如、陳慧穎、陳慧容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慧穎、陳慧玲、陳慧容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慧穎、陳慧容、陳音如、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秋玲、林顏華美、林怡呈、林佳謹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	林俊宏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治、林瓊華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雄、林欣蓓、林恭世、林欣穎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朝傳、陳慧穎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慧穎、陳慧玲、陳慧容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傳			✓								✓			✓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慧穎			✓					✓		✓		✓				無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政雄			✓				✓	✓	✓	✓	✓	✓	✓			無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生			✓	✓	✓	✓	✓	✓	✓	✓	✓	✓	✓			無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昆			✓			✓	✓	✓		✓	✓	✓				無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					✓		✓		✓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福田 (註1)			✓	✓	✓	✓	✓	✓	✓	✓	✓	✓	✓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政憲			✓	✓	✓	✓	✓	✓			✓	✓				無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					✓		✓		✓				無
陳承志			✓							✓	✓	✓	✓	✓		無
陳致祥			✓			✓					✓		✓	✓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			✓	✓	✓	✓		✓	✓	✓	✓	✓	✓			無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欣蓓			✓	✓	✓	✓	✓	✓	✓	✓	✓	✓	✓			無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音如			✓					✓		✓		✓				無

註1：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原代表人李義燦於101.02.01辭任，現任代表人黃福田於101.03.21就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建昆	93.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美如	93.07.01	2,012,115	0.77	0	0	0	0	波士頓大學碩士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暨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3)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	0	0	0	0	0	0	0	0	0	0	2,335	2,335	102	102	0	0	0	0	0	0	(2.771%)	(2.771%)	無

註1：另配有司機薪資575仟元。

註2：10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退職退休金(F)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建昆	2,844	2,844	152	152	492	492	0	0	0	0	(3.966%)	(3.966%)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美如															

註1：另配有司機薪資1,143仟元。

註2：100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B)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陳美如	陳美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建昆	陳建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二)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並無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其薪資，分別佔100年及99年稅後純(損)益：(3.966%)、(1.98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一)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二)	備註
董事長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傳	8	3	73	990615連任
副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柏廷	9	2	82	990615連任
董事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穎	9	2	82	990615連任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政雄	9	2	82	990615連任
董事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生	8	0	73	990615連任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	11	0	100	990615連任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亨	10	0	91	990615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李義燦(註3)	10	1	91	已於1010201 辭任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林政憲	8	3	73	990615連任
董事	陳承志	0	0	0	990615連任
董事	陳致祥	0	0	0	990615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原代表人李義燦於101.02.01辭任，現任代表人黃福田於101.03.21就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進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數(B)	實際列席率(%)數 (B/A)	備註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9	82	990615連任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欣蓓	7	64	990615連任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音如	11	100	990615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股東服務。</p> <p>本公司隨時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p> <p>各公司財務獨立，並定期評估其經營績效。</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無</p> <p>正常</p>	<p>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p> <p>已了解其具獨立性</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年報已揭露公司網址及連絡電話，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網站，簡介公司概況。</p> <p>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p> <p>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收集公司資訊及對外發佈重大訊息。</p>	<p>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建構中</p> <p>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2年06月14日，截至101年02月08日，已開會1次。</p>	<p>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為員工營造免於被歧視及免於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任何歧視、騷擾(含性騷擾)、及企圖引起敵對的言語及行為均被禁止，任何可能導致意外傷害或歧視、騷擾事件的違犯行為，都立即向權責單位報告。 2. 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亦小心謹慎，同時兼顧組織需求及員工隱私。除非政府法令要求；在任何情況都不宜揭露員工的所有資料。 3. 已將董事監察人攸關之法令規定，發給各董事監察人，遇有相關之新增規定，立即通知。 4. 公司經營以符合法規規定為優先考慮，因此董事監察人之風險極低，所以無為其購置保險之需要。 5. 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並無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議案。 6. 本年度每月召開之董事會一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極為踴躍，會中由經理人報告經營成果及未來經營方向，重大議案經各董事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交由經理人確實執行，並依規定揭露。 7.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政憲	99/06/15	起 100/01/11	迄 100/0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權分散程度看公司治理成效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音如	99/06/15	起 100/12/22	迄 100/12/22	證基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2年06月14日，截至101年02月08日，已開會1次。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係由管理部人資室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進行並不定期進行員工溝通會議。</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對員工做有關企業倫理之宣導，在員工「工作規則」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p>	<p>尚未訂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造粒製程，利用飛灰及紙渣污泥混合造粒，以減少廢棄物量。</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p> <p>(三) 由廠務部總務課專責定期環境美化之維護及統籌外包清潔公司負責環境清潔之維護。</p> <p>(四) 為節省水資源和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主要著重於電力節用措施，檢討廠內能源耗用情形，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一) 本公司依法辦理和提撥勞健保與其他保險費用、員工退休準備金和職工福利金等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責監督和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為達成職業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PDCA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p> <p>(三) 公司網站設有營業範疇及股東專區提供消費者及投資大眾相關訊息，並備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產品服務及申訴管道。</p> <p>(四) 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以及客戶對於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的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p> <p>(五) 本公司多年來贊助社區巡守隊成立與運作以維護治安，並配合社區辦理敬老活動與魚苗放流活動，子公司陽光士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士林分局無償使用土地作為公務車停放。</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年報。 (二) 目前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執行情形
1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改善電線漏電方案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及電源線保護管路，防止電源線漏電
2	降低廢棧板數量	降低廢棧板數量方案	購置材料修繕棧板以增加重複使用次數
3	標示『嚴禁煙火』符合消防設施規則及建立動火作業許可機制。	動火作業許可安全改善方案	承攬商及工務單位廠內動火一律需填寫動火作業許可證
4	侷限空間清洗作業人員佩帶安全帶，100%符合設施規則	原料課、抄紙課漿槽清洗作業安全改善方案	安全帶配置於原料課，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及點檢機制。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方案	加強督導及作業前要求
6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	收集整理分析前職災分析報告	針對分析結果，防護改善，作業人員危害教育提醒
7	防護具分發使用	噪音防護耳塞建議統籌定期發放	每月針對噪音作業區單位定期發放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報需求	單位提報安排受訓及控管提醒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委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玖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朝 傳



簽章

總經理：陳 建 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雖調查局因案協請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協助調查，惟該案目前處於偵查階段並未進入有關訴訟程序，尚無旨揭項目所謂已有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等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時間	決議事項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100年6月28日)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三、案由：修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四、案由：修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全部案由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決議事項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0年3月23日)	案由：訂定10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案由：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案，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0年4月27日)	案由：子公司陽光士林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經陽光士林董事會承認，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0年5月25日)	增加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背書保證7億及資金貸與額度1億元，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00年12月23日)	案由：擬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案由：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01年03月26日)	案由：低碳紙渣複合粒料製程設備採購案，提請核議。 案由：子公司陽光士林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經陽光士林董事會承認，提請核議。 案由：訂定10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吳悠莉	96.9.26	100.03.24	生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	盧聯生	100.01.01-10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V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期初		100/1/1-100/12/31		100 年度期末		101/1/1-101/4/22		備 註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臺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傳	907,667	904,667	0	0	907,667	904,667	0	(904,667)	
副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1,055,043	0	0	0	1,055,043	0	0	0	
董事	臺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慧穎	907,667	904,667	0	0	907,667	904,667	0	(904,667)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政雄	825,905	0	0	0	825,905	0	0	0	
董事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生	463,080	0	0	0	463,080	0	0	0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昆	35,232	0	0	0	35,232	0	0	0	代表人陳建昆 兼任經理人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35,232	0	0	0	35,232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義燦	18,150,259	0	0	0	18,150,259	0	0	0	代表人李義燦 101.02.01 辭任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福田	18,150,259	0	0	0	18,150,259	0	0	0	代表人黃福田 101.03.21 就任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政憲	18,150,259	0	0	0	18,150,259	0	0	0	
董事	陳承志	6,662,389	0	0	0	6,662,389	0	0	0	
董事	陳致祥	351,236	0	0	0	351,236	0	0	0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	12,674,381	6,174,993	0	0	12,674,381	6,174,993	0	0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欣蓓	2,015,686	0	0	0	2,015,686	0	0	0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普如	5,440,018	0	0	0	5,440,018	0	0	0	
副總經理	陳美如	2,012,115	2,012,115	0	0	2,012,115	2,012,115	0	0	
經理	吳悠莉	0	0	0	0	0	0	0	0	100.03.24 辭任
經理	張瑞娟	0	0	0	0	0	0	0	0	100.04.27 就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柏廷	18,150,259	6.98%	無	無	無	無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代表人：陳朝傳	陳慧玲	姊弟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傳	17,986,525	6.92%	無	無	無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代表人：陳清治	陳慧玲	父女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父子		
							代表人：陳柏廷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6,521,434	6.35%	無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兄弟		
							代表人：陳柏廷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治	12,674,381	4.87%	無	無	無	無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陳清治	10,310,883	3.97%	無	無	無	無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陳正醜	9,011,204	3.47%	無	無	無	無	陳承志	兄弟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8,800,000	3.38%	無	無	無	無	陳慧玲	姊弟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涂水城	8,551,000	3.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慧玲	7,859,346	3.02%	無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姊弟		
							代表人：陳柏廷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父女		
陳承志	6,662,389	2.56%	無	無	無	無	陳正醜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100.00%	0	0.00%	200,100,000	100.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台灣惠爾得股份有限公司	3,330	4.17%	0	0.00%	3,330	4.17%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706,600	2,027,064,600	盈餘156,636,81 公積 27,641,790		
84.09.2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7,774,122	2,077,741,220	盈餘50,676,620		
86.08.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2,941,633	2,229,416,330	公積151,675,110		
88.08.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0,776,964	2,407,769,640	公積178,353,310		
90.09.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60,039,121	2,600,391,210	公積192,621,570		

(二)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0,039,121	19,960,879	280,000,000	

註：流通在外屬上市公司股票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1年4月26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82	14,180	56	14,319
持有股數	0	1,080	110,467,080	117,201,517	32,369,444	260,039,121
持股比例	0	0	42.48	45.07	12.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851	1,171,138	0.45
1,000 - 5,000	4,128	8,579,949	3.30
5,001 - 10,000	609	4,985,400	1.92
10,001 - 15,000	183	2,388,457	0.92
15,001 - 20,000	141	2,638,847	1.01
20,001 - 30,000	94	2,439,510	0.94
30,001 - 40,000	64	2,272,327	0.87
40,001 - 50,000	39	1,773,019	0.68
50,001 - 100,000	84	5,864,938	2.26
100,001 - 200,000	44	6,155,571	2.37
200,001 - 400,000	27	7,327,545	2.82
400,001 - 600,000	6	2,846,065	1.09
600,001 - 800,000	5	3,534,443	1.36
800,001 - 1,000,000	4	3,456,225	1.33
1,000,001 以上	40	204,605,687	78.68
合計	14,319	260,039,12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150,259	6.98%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6,525	6.92%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6,521,434	6.35%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2,674,381	4.87%
陳清治	10,310,883	3.97%
陳正醜	9,011,204	3.47%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3.38%
涂水城	8,551,000	3.29%
陳慧玲	7,859,346	3.02%
陳承志	6,662,389	2.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8)
	99 年	100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83.90	80.50	55.00
	最 低		59.70	35.30	39.80
	平 均		71.80	57.90	47.40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7.13	15.64	15.67
	分 配 後		17.13	15.64	15.6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0,039,121	260,039,121	260,039,121
	每 股 盈 餘 (註3)		(0.68)	(0.34)	(0.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5.59)	(170.29)	(197.50)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每股股利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現金股利		無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計未付股利		無	無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特定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須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10%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10%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0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2.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3. 紙類重要原料之產銷。
4.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

白紙板產業國內市況走勢與去年雷同需求難以成長，國外需求關鍵在於東南亞地區需求多寡而定，尤其中國紙機產能不斷增加，恐會將過剩產能出口到台灣在內的東南亞地區，將使得白紙板產業內、外銷更加艱困，面對此一情勢與產業經營環境的迅速變化，唯有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與料源變化，以有效管制降低成本之措施，提高品質，穩定客戶，建立並強化競爭力，機動調適市場，以面對未來多變化之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內外銷市場競爭之需求與維護品質的強化及提升，在過去一年裡研發單位持續針對製成品質改善、設備更新、省力化及效率化改善，主要著重之重點分析如下：

1. 製成品質改善方案：

- (1) PM2頭箱液位自動控制功能恢復工程，改善上漿品質。
- (2) PM2塗料震動篩更新，改善塗佈品質。
- (3) 損紙回收系統改善，改善中漿品質。

- (4) 原料課增設黏著物控制劑系統，改善底漿品質。
- 2. 設備更新、省力化及效率改善：
 - (1) 紙機熱交換器更新(PM1 二組, PM3一組)、與改善熱交換效益。
 - (2) 紅木濾塔濾材更換工程。
 - (3) 汽電廠純水系統陰離子塔更新。
 - (4) 汽電廠冷卻水系統增設凝集過濾塔。
 - (5) 廢水處理廠生物處理池入口增設過濾機2組。
 - (6) 空壓機更新一台，改善壓縮空氣效率、節能省電。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研發改善的重點及方針，主要係配合市場對品質提升強力需求及服務效率化、設備效率化為主，部分需汰換的設備或工程，將全力進行更新以增進效益。提升競爭力，達成公司永續經營，預計完成重點工作如下：

- 1. 製成品質改善方案：
 - (1) PM1 塗料震動篩更新，改善塗佈品質。
 - (2) #3調DCS汰換升級。
 - (3) 澱粉備製系統，改善紙板層間接著穩定性。
 - (4) 7系改造工程、改善面漿品質。
 - (5) 原料製漿11系改造，提高處理量與製漿品質。
 - (6) PM1&PM3 色輾槽冰水系統改造(PM1一組, PM3二組)。
 - (7) PM2 上膠機改善工程。
- 2. 設備更新、省力化及效率改善：
 - (1) PM1與PM3熱交換器汰舊換新工程，提高熱交換效率。
 - (2) 6化輸送機整修工程。
 - (3) PM2白水自動控制更新。
 - (4) 物流課(#1整理間)樓板翻新整修。
 - (5) 廢水處理設備30M沉澱池支架噴砂整修。
 - (6) 廢水處理設備34M沉澱池支架噴砂整修。
 - (7) 汽電廠年度歲修工程。
 - (8) 汰換磨漿機三台，改善磨漿效率、節能省電。
 - (9) 三口水井洗井工程，增加出水供應量。
 - (10) PM2 增設紙捲長度計算下紙設備、改善損紙溢量。

3. 全力配合業務部門，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降低油、電雙漲之衝擊：紙廠持續進行機器設備改善與技術提升，並加強執行降低抄造損耗，以提高生產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銷售部門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追求銷售利基化；研發部門持續研發附加價值之新產品，管理部門持續改善流程簡化，以加速提升品質，達到管理資訊即時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預估今年第一、二季原、物、藥料價格維持在高檔波動及國內油、電雙漲影響，與國際紙品市場競爭情勢相當嚴峻，為因應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密切掌握紙漿及廢紙市場料源變化，除力求固定費用、能源、生產及存貨成本降減，同時強化電腦化系統管理與人員在職培訓，提升經營素質，作紮根深耕之發展，亦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維持產銷平衡，並加強管控資本支出，執行預算控制，以鞏固經營利基，提升競爭力，進而創造更佳的经营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撲克牌紙	印製撲克牌專用紙
雙銅卡、T銅卡	高級美妝盒、吊牌等高級精緻印刷
白銅卡	各種高級印刷內外包裝紙盒
灰銅卡、單白特卡	各種大宗印刷盒，如電子盒、鞋盒、燈飾盒
色卡	卷宗夾、文具、美工勞作用紙
灰紙板	紙管原紙、音響墊圈、精裝書封面、相框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原料處理流程：

(1) 木漿 → 散漿 → 精漿 → 濃度控制 → 調和加藥 → 完成槽儲存

(2) 廢紙 → 散漿 → 篩漿 → 去污 → 濃縮 → 精漿 → 濃度控制 → 調和加料 → 完成槽儲存

2. 抄紙機抄造流程：

原料 → 壓榨 → 乾燥 → 塗佈 → 壓光 → $\left\{ \begin{array}{l} \rightarrow \text{裁切} \rightarrow \\ \rightarrow \text{複捲} \rightarrow \end{array} \right.$ 整理包裝 → 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純白木漿、LBKP、NBKP、BCTMP	國內以短纖維為主，預約訂購，價格較優惠，品質亦較穩定。國外則以長纖維為主，依國際行情價格購買，行情則因國際庫存量而變動
白報紙、省報、灰紙卡、書本紙、瓦楞紙箱	大部分是國內廢紙，主要亦是符合高品質之廢紙，以免影響成品。國內不足部分，再向國外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單位:千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截至101.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360,553	20.74	無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355,756	19.46	無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76,114	18.96	無
2	新營紙廠	191,751	11.03	無	TARGET JOINT	244,194	13.35	無	PHOENIX	71,208	17.74	無
3	中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85,513	10.67	無								
	其他	1,000,866	57.56		其他	1,228,651	67.19		其他	254,136	63.30	
	進貨淨額	1,738,683	100		進貨淨額	1,828,601	100		進貨淨額	401,45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單位: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截至101.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LEE YANG PAPER CO.,LTD.	570,613	26.15	無	LEE YANG PAPER CO.,LTD.	487,406	20.46	無	LEE YANG PAPER CO.,LTD.	70,789	15.51	無
2									信義紙業有限公司	46,807	10.26	無
3									FULL FOUNTAIN CO., LTD.	46,301	10.14	無
	其他	1,611,123	73.85		其他	1,894,515	79.54		其他	292,516	64.09	
	銷貨淨額	2,181,736	100		銷貨淨額	2,381,921	100		銷貨淨額	456,41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紙 板		126,000	119,608	2,113,631	126,000	127,131	2,232,943
合 計		126,000	119,608	2,113,631	126,000	127,131	2,232,94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99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板		37,879	694,273	77,086	1,487,463	35,298	658,402	86,324	1,723,519
其他-原、物料		0	0	0	0	0	0	0	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截至101.03.31
員 工 人 數	公司	52	54	56
	永安	277	279	280
	合計	329	333	336
平均年歲		40.0	40.6	40.6
平均服務年資		9.1	10.2	10.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	4.43	5.67	6.25
	大專	24.37	24.33	25.99
	高中	46.52	44.33	43.09
	高中以下	24.68	25.67	24.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本公司100年度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因2次設備異常排放水不合格罰款37萬元。

(二) 本公司預計之環保支出暨改善

項目	內容暨預計支出金額
支付預防環境污染 支出內容	1.生物池濾塔材料更換 2.汽電靜電集塵設備更新及維護
預計改善情形	1.提升排放水質以符環保標準 2.降低排煙粒狀物
預計金額	14,168,100元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制訂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依照勞工法令有關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項福利措施辦法。包括各項禮品、人壽保險、慰問金、自強活動、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2. 勞基法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有關退休基金提存均每月依照核定之提存率，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基金專戶內，做為員工退休之用，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平均工資＝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

- (1) 前段：依本公司從業員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民國73年7月30日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半個基數，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此退休金基數計算是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為準，合計最高以35個基數為限。
- (2) 後段：勞動基準法實施（民國73年7月30日）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此退休金基數計算是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準。
- (3) 上述前後兩段退休金之計給，最高合計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3.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金：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新聘人員及選擇新制人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提撥薪資級距之6%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的成長與發展有高度的重視，因此，為了使同仁能充實專業知能並開發自身的潛能，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課程或進修補助：天車證照訓練、ISO內部稽核訓練、抄紙專業技術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火知識教育訓練等。透過良好的培訓，讓整體人力素質提升，帶動士紙團隊朝更傑出的方向邁進。

(二)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政府專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99.12.01~101.11.30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341,084	1,210,370	1,038,698	1,336,472	919,484	1,035,469	
基金及投資	4,405,597	3,930,373	3,740,102	3,656,324	3,575,243	3,555,094	
固定資產(註2)	469,693	463,940	434,394	448,821	444,525	447,827	
無形資產	51,370	35,861	23,336	14,738	5,861	5,789	
其他資產	116,604	125,723	113,313	85,496	84,932	84,778	
資產總額	6,384,348	5,766,267	5,349,843	5,541,851	5,030,045	5,128,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0,251	1,062,334	833,892	959,169	846,802	941,572
	分配後	1,160,251	1,062,334	833,892	959,169	846,802	941,572
長期負債	29,405	29,405	29,405	29,405	29,405	29,405	
其他負債	136,249	122,269	109,558	97,914	85,948	82,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5,905	1,214,008	972,855	1,086,488	962,155	1,053,973
	分配後	1,325,905	1,214,008	972,855	1,086,488	962,155	1,053,973
股本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7,304)	(1,199,693)	(1,450,163)	(1,626,120)	(1,714,078)	(1,777,440)
	分配後	(1,077,304)	(1,199,693)	(1,450,163)	(1,626,120)	(1,714,078)	(1,777,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8,028	(145,767)	(51,396)	202,936	(96,579)	(26,1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97,328	3,297,328	3,278,156	3,278,156	3,278,156	3,278,15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058,443	4,552,259	4,376,988	4,455,363	4,067,890	4,074,984
總 額	分配後	5,058,443	4,552,259	4,376,988	4,455,363	4,067,890	4,074,984

註1：96-100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100年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1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775,572	2,050,070	1,723,735	2,181,736	2,381,921	456,413
營業毛利(損)	(43,003)	51,279	79,048	105,155	150,476	(2,799)
營業(損)益	(240,536)	(155,794)	(108,300)	(92,427)	(55,673)	(46,3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7,795	106,729	19,967	29,440	57,477	5,9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827	73,324	162,137	112,970	89,762	22,9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268,432	(122,389)	(250,470)	(175,957)	(87,958)	(63,3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8,432	(122,389)	(250,470)	(175,957)	(87,958)	(63,36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68,432	(122,389)	(250,470)	(175,957)	(87,958)	(63,362)
每股盈餘	1.03	(0.47)	(0.96)	(0.68)	(0.34)	(0.24)

註1：96-100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意見
96	卓敏枝、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7	卓敏枝、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8	卓敏枝、洪佑伶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9	洪佑伶、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洪佑伶、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7	21.05	18.18	19.61	19.13	20.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3.23	987.56	1,014.38	999.23	921.72	916.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59	113.93	124.56	139.34	108.58	109.97	
	速動比率	80.91	75.99	86.29	103.47	73.02	72.15	
	利息保障倍數	13.17	(2.87)	(33.89)	(38.08)	(13.99)	(34.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5	39.25	28.51	28.34	28.87	23.09	
	平均收現日數	15.11	9.30	12.80	12.88	12.64	15.81	
	存貨週轉率(次)	4.93	4.97	4.63	6.39	7.01	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59	12.99	11.82	10.35	10.74	9.66	
	平均銷貨日數	74.04	73.44	78.83	57.12	52.07	63.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8	4.42	3.97	4.86	5.36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6	0.32	0.39	0.4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1.49)	(4.38)	(3.15)	(1.55)	(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4	(2.55)	(5.61)	(3.98)	(2.06)	(6.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9.25)	(4.41)	(4.16)	(3.55)	(2.14)	(1.78)
		稅前純益(損失)	10.32	(4.71)	(9.63)	(6.77)	(3.38)	(2.44)
	純益率(%)	15.12	(5.97)	(14.53)	(8.06)	(3.69)	(13.88)	
每股盈餘(元)	1.03	(0.47)	(0.96)	(0.68)	(0.34)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3	5.27	61.25	0.42	10.45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20	32.40	168.15	141.43	155.70	11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6	0.71	6.78	0.05	1.58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2.93)	(2.44)	(3.83)	(6.79)	(1.48)	
	財務槓桿度	0.92	0.78	0.94	0.95	0.90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減少、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下跌。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減少。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且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1：96-100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第一季業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書表等，經委請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佑伶、盧聯生會計師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監察人：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欣蓓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音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盧聯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19,484	18.28	\$ 846,802	16.84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44	0.82	410,000	8.15		480,000	8.6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40	0.66	108,812	2.98	(四)	184,849	3.3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4,512	9.04	754,189	13.61	(二)、(四)	9,150	0.16
1120	應收票據	10,000	0.20	6,041	0.11		207,608	3.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7,562	1.54	71,396	1.29	(二)、(四)	57,417	1.0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	0.21	8,328	0.15	(二)、(四)	16,854	0.30
1210	存貨淨額	295,503	5.87	341,167	6.16	(二)	3,291	0.06
1224	在建房屋	1,349	0.03	1,349	0.02	(五)		
1260	預付款項	5,661	0.11	2,881	0.0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0.00	1	0.00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575,243	71.08	3,656,324	65.98		29,405	0.5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1,117	71.00	3,652,198	65.90	(二)、(四)	29,405	0.5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0.08	4,126	0.08	(二)、(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4,525	8.84	448,821	8.10		85,948	1.71
15X1	成本						83,147	1.65
1501	土地	6,310	0.12	6,310	0.11		2,801	0.06
1521	房屋及建築	427,448	8.50	528,765	9.54	(二)、(四)		
1531	機器設備	1,297,033	25.79	2,751,362	49.65			
1551	運輸設備	17,455	0.35	58,256	1.05			
1681	雜項設備	69,218	1.37	86,718	1.57			
15X1	成本小計	1,817,464	36.13	3,431,411	61.92		962,155	19.13
15X8	重估增值	37,828	0.75	84,627	1.5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55,292	36.88	3,516,038	63.45		2,600,391	51.70
15Y9	減：累計折舊	(1,423,355)	(28.29)	(3,083,074)	(55.63)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88	0.25	15,857	0.28			
17XX	無形資產	5,861	0.11	14,738	0.26		(1,714,078)	(34.0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37	0.02	961	0.01	(二)	(1,714,078)	(34.0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724	0.09	13,777	0.25	(二)、(四)		
18XX	其他資產	84,932	1.69	85,496	1.54		3,181,577	63.2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6,536	0.73	36,644	0.66	(二)、(四)	(96,579)	(1.92)
1810	閒置資產	164,519	3.27	164,975	2.97	(二)、(四)、(六)	3,278,156	65.17
189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2.78)	(139,778)	(2.52)	(二)、(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	0.01	487	0.01			
1880	其他	23,168	0.46	23,168	0.42	(四)、(五)	4,067,890	80.87
	資產總計	\$ 5,030,045	100.00	\$ 5,541,851	100.00		\$ 5,030,04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41,851	100.00
							(1,626,120)	(29.34)
							(1,626,120)	(29.34)
							3,481,092	62.81
							202,936	3.66
							3,278,156	59.15
							4,455,363	8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81,921	100.00	\$ 2,181,736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384,703	100.12	2,181,736	100.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	(2,782)	(0.12)	—	—
5000	營業成本		2,231,445	93.68	2,076,581	95.18
5110	銷貨成本	(五)	2,231,445	93.68	2,076,581	95.18
5910	營業毛利		150,476	6.32	105,155	4.82
6000	營業費用		206,149	8.65	197,582	9.05
6100	銷售費用	(五)	153,193	6.43	150,424	6.89
6200	管理費用	(五)	37,780	1.58	37,092	1.70
6300	研究費用		15,176	0.64	10,066	0.46
6900	營業淨損		(55,673)	(2.33)	(92,427)	(4.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77	2.41	29,440	1.35
7122	股利收入		30,782	1.29	434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65	0.02	26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6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126	0.26	—	—
7210	租金收入		13,810	0.58	14,776	0.6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317	0.01	12	0.00
7480	其他收入	(五)	5,977	0.25	13,839	0.6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762	3.77	112,970	5.18
7510	利息支出		5,866	0.25	4,503	0.21
7520	投資損失		—	—	10,946	0.5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34	0.08	533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	81,243	3.41	83,869	3.8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876	0.22
7880	其他支出		619	0.03	8,243	0.38
7900	稅前淨損		(87,958)	(3.69)	(175,957)	(8.0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	稅後淨損		\$ (87,958)	(3.69)	\$ (175,957)	(8.06)
9750	每股盈餘	(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34)元	\$ (0.34)元	\$ (0.68)元	\$ (0.68)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計
	股 份	本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450,163)	\$	\$ 3,278,156	\$ 4,376,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54,241	-	254,241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1	-	9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	-	(175,957)	-	-	(175,9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626,120)	202,936	3,278,156	4,45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99,677)	-	(299,67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62	-	162
一〇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87,958)	-	-	(87,958)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714,078)	\$ (96,579)	\$ 3,278,156	\$ 4,067,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87,958)	\$ (175,957)
調整項目：		
折舊	74,630	92,606
各項攤提	286	24
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2	—
處分投資利益	—	(11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69	2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1,243	83,8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52)	8,925
投資損失	—	10,9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7)	(12)
應收票據增加	(3,959)	(1,0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48)	1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2,284)	(1,990)
存貨(增加)減少	47,416	(40,864)
在建房屋增加	—	(1,3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0)	7,0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474	(18,0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575)	50,26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441	(3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66	(8,3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5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42)	(2,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90</u>	<u>4,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0,590)	(373,16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6,579	264,4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1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7,126
購置固定資產	(71,574)	(84,3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5	1,31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62)	(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48</u>	<u>(161,747)</u>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0,000)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31)	(54,9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02)	105,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64)	(52,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08	94,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44	\$ 42,3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653	\$ 4,3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	\$ 4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73,134	\$ 80,8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0)	3,542
支付現金	\$ 71,574	\$ 84,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7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87年12月20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以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事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董事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本公司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3.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

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 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8. 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在建房屋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在建房屋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在建房屋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屋，以反映建屋成本。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

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二十年；雜項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五年攤提。

14.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採直線法按一至二十年提列折舊。

15.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6.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當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時，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其超過部分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18. 營運部門資訊

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19.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99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

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7	\$ 207
銀行存款	30,937	42,101
合 計	<u>\$ 31,144</u>	<u>\$ 42,308</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12.31	99.12.31
開放型債券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27,439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5,701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49,00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59,811
合 計	<u>\$ 33,140</u>	<u>\$ 108,812</u>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12.31	99.12.31
上市公司股票		
萬海航空	\$ 438,519	\$ 731,221
萬泰銀行	6,690	9,270
國泰金控	4,580	7,099
其 他	4,723	6,599
合 計	<u>\$ 454,512</u>	<u>\$ 754,189</u>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 80,344	\$ 71,39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2)	-
應收帳款淨額	<u>\$ 77,562</u>	<u>\$ 71,396</u>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應收退稅款	\$ 10,512	\$ 8,213
其 他	100	1,567
減：備抵呆帳	-	(1,4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 10,612</u>	<u>\$ 8,328</u>

6. 存貨

項 目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117,484	\$ 106,995
在 製 品	24,316	34,587
原 料 及 物 料	112,067	176,236
在 途 材 料	51,457	34,922
合 計	305,324	352,7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21)	(11,573)
存 貨 淨 額	<u>\$ 295,503</u>	<u>\$ 341,167</u>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217,020仟元及181,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因降低庫存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52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項。民國99年度因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加項金額為8,925仟元。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26,275	100.00%	\$ 26,163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3,544,842	100.00%	3,626,035
		<u>\$ 3,571,117</u>		<u>\$ 3,652,198</u>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年度		99年度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50)	100.00%	\$ (48)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81,193)	100.00%	(83,821)
		<u>\$ (81,243)</u>		<u>\$ (83,869)</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5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9. 固定資產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成 本：		
土 地	\$ 6,310	\$ 6,310
房 屋 及 建 築	427,448	528,765
機 器 設 備	1,297,033	2,751,362
運 輸 設 備	17,455	58,256
雜 項 設 備	69,218	86,718
小 計	<u>1,817,464</u>	<u>3,431,411</u>

重估增值：

土地	25,298	25,298
房屋及建築	12,530	21,969
機器設備	—	36,424
運輸設備	—	443
雜項設備	—	493
小計	<u>37,828</u>	<u>84,627</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855,292</u>	<u>3,516,03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1,912)	(430,895)
機器設備	(1,023,828)	(2,536,028)
運輸設備	(10,116)	(50,282)
雜項設備	(57,499)	(65,869)
合計	<u>(1,423,355)</u>	<u>(3,083,07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88	15,857
固定資產淨額	<u>\$ 444,525</u>	<u>\$ 448,821</u>

- (1) 本公司土地曾分別以民國64年12月31日、69年12月31日、75年9月30日及87年4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四次調整帳面價值增值總額5,721,125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346,154仟元，餘2,374,971仟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於民國75年及77年至79年重估調減土地帳面價值37,967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6,249仟元，總計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5,683,158仟元，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3,329,905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分別為76,883仟元及29,405仟元。
- (2) 本公司房屋、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民國62年12月31日、64年12月31日及69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經國稅局核准調整重估增值為151,807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餘額為12,530仟元。
-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38,102仟元及347,786仟元。
- (4)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0. 出租資產淨額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成本：		
土地	\$ 754	\$ 754
房屋及建築	4,135	4,135
雜項設備	918	918
小計	<u>5,807</u>	<u>5,807</u>
重估增值：		
土地	35,422	35,42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1,229</u>	<u>41,229</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05)	(3,999)
雜項設備	(688)	(586)
合計	<u>(4,693)</u>	<u>(4,585)</u>
出租資產淨額	<u>\$ 36,536</u>	<u>\$ 36,644</u>

11. 閒置資產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成 本：		
土 地	\$ 246	\$ 246
房 屋 及 建 築	46,848	46,848
機 器 設 備	297,830	297,830
運 輸 設 備	146	146
雜 項 設 備	49	49
小 計	345,119	345,119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63	16,16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61,282	361,282
減：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15,347)	(15,250)
機 器 設 備	(181,226)	(180,867)
運 輸 設 備	(147)	(147)
雜 項 設 備	(43)	(43)
合 計	(196,763)	(196,307)
	164,519	164,975
減：累計減損	(139,778)	(139,778)
閒置資產淨額	\$ 24,741	\$ 25,197

(1) 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96年度未能全生產，故認列減損損失139,778仟元。本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估計淨公平價值為9,568仟元。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2.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23,168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93年及96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3.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60,000	1.06%	\$ 350,000	0.75%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05%	130,000	0.69%
		\$ 410,000		\$ 480,000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分別為1,144,538仟元及913,905仟元。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短期票券一面額	\$ 150,000	\$ 185,000
減：折價	(82)	(15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49,918	\$ 184,849
利 率	1.05%	0.71%~0.75%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250,000仟元及215,000仟元。

15.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44仟元及5,485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應計退休金負債與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043	\$ 42,8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72,212	79,948
累積給付義務	132,255	122,7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885	14,520
預計給付義務	147,140	137,3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108)	(28,152)
提撥狀況	98,032	109,16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725)	(8,50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9,0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884)	(10,74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24	13,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147</u>	<u>\$ 94,642</u>

(2)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72,561</u>	<u>\$ 53,549</u>
------------------	------------------	------------------

(3) 淨退休金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4,054	\$ 4,303
利息成本	3,058	2,9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40)	(31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046	9,04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780	3,780
淨退休金成本	<u>\$ 19,298</u>	<u>\$ 19,768</u>

(4)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5)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8,152	\$ 11,368
本	期 提 撥	21,740	21,854
收	益 分 配	405	235
本	期 支 付	(1,189)	(5,305)
期	末 餘 額	<u>\$ 49,108</u>	<u>\$ 28,152</u>

16.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8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600,391仟元。

17.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彌補虧損

- (1)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亦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 (2)依照證期局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本公司若分配屬於86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4)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u>	<u>\$ 64</u>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5)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10%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10%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應納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953)	\$ (29,9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811	14,258
現金股利	(5,233)	(74)
投資損失(增加)減少	—	1,8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8)	1,517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3	—
調整以前年度遞延之費用及損失	(1,332)	(3,581)
退休金超限迴轉	(415)	(355)
其他	(34)	237
虧損扣抵	7,981	16,050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u>\$ —</u>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明細如下：

1. 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685	\$ 7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158
逾二年尚未給付之費用	544	5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69	1,9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3	—
備抵呆帳	—	11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9)	(3,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u>	<u>\$ —</u>

2. 非流動項目

	100. 12. 31	99.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1,154
減損損失	5,932	7,264
虧損扣抵	258,099	257,805
退休金提撥與費用差異	15,429	15,84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460)	(282,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u>	<u>\$ —</u>

3. 相關揭露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82,831	\$ 285,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	\$ —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金額	\$ 282,829	\$ 285,549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21	\$ 11,5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2	—
備抵呆帳	—	6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減損損失	34,891	42,728
逾二年尚未給付之費用	3,198	3,065
退休金提撥與費用差異	90,762	93,203
合 計	\$ 141,454	\$ 152,159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申 報 年 度	可 扣 除 金 額	最 後 可 扣 除 年 度
民國92年度	\$ 189,434 (已核定)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260,263 (已核定)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400,608 (已核定)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218,838 (已核定)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79,260 (尚未核定)	民國106年度
民國98年度	174,263 (尚未核定)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93,836 (尚未核定)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727 (尚未核定)	民國110年度
	<u>\$ 1,518,229</u>	

(4)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規定者，自當年度起五年內得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之50%為限。但最後年度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	\$ 685	民國101年度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19.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3人及329人。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6,062	\$ 31,182	\$ 167,244	\$136,137	\$ 28,956	\$165,093
勞健保費	13,350	2,626	15,976	12,913	2,304	15,217
退休金	21,078	3,664	24,742	21,998	3,255	25,253
其他用人費用	7,880	3,600	11,480	7,600	3,516	11,116
折舊費用	73,070	996	74,066	90,901	1,141	92,042
攤銷費用	—	286	286	—	24	24

20.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87,958)	\$ (87,958)	260,039	\$ (0.34)	\$ (0.34)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175,957)	\$ (175,957)	260,039	\$ (0.68)	\$ (0.68)	

21. 外幣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24	30.28	\$	1,306	29.13
日幣		76	0.3906		1,174	0.358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現為新台幣之金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陽光士林)	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士淨)	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公司(大地都更)	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萬海航運)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實貿易公司(台實貿易)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險)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八仙樂園育樂公司(八仙樂園)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亞太國際物流公司(亞太國際物流)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自99年3月起已非關係人)
如禧公司(如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泓富貿易公司(泓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大興投資公司(大興)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藍月投資公司(藍月)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陳朝傳	本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除陽光士林無償提供部分廠房供本公司使用外，其餘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1)進貨				
萬海航運	\$ 28	0.00	\$ 258	0.02
泰安產險	51	0.00	12	0.00
	<u>\$ 79</u>	<u>0.00</u>	<u>\$ 270</u>	<u>0.02</u>
(2)製造費用				
泰安產險	\$ 1,059	0.25	\$ 1,081	0.26
如禧	93	0.02	35	0.01
八仙樂園	—	—	26	0.00
亞太國際物流	—	—	236	0.06
	<u>\$ 1,152</u>	<u>0.27</u>	<u>\$ 1,378</u>	<u>0.33</u>
(3)銷售費用				
萬海航運	\$ 75,167	49.07	\$ 77,782	51.71
泰安產險	89	0.06	97	0.06
如禧	115	0.07	23	0.02
八仙樂園	—	—	34	0.02
	<u>\$ 75,371</u>	<u>49.20</u>	<u>\$ 77,936</u>	<u>51.81</u>
(4)管理費用				
泰安產險	\$ 95	0.25	\$ 103	0.28
八仙樂園	206	0.54	83	0.22

如禧	195	0.52	192	0.52
	<u>\$ 496</u>	<u>1.31</u>	<u>\$ 378</u>	<u>1.02</u>
(5)其他收入				
陽光士林	\$ 3	0.05	\$ —	—
如禧	—	—	\$ 2	0.02
宏富	—	—	1	0.01
大興	—	—	2	0.01
藍月	—	—	2	0.01
	<u>\$ 3</u>	<u>0.05</u>	<u>\$ 7</u>	<u>0.05</u>

(6)預付款項				
泰安產險	\$ 199	3.52	\$ 230	7.98
八仙樂園	—	—	21	0.73
	<u>\$ 199</u>	<u>3.52</u>	<u>\$ 251</u>	<u>8.71</u>

(7)應付費用				
萬海航運	\$ 6,107	9.87	\$ 7,579	13.20
泰安產險	4	0.01	21	0.04
如禧	116	0.19	20	0.03
八仙樂園	15	0.02	—	—
	<u>\$ 6,242</u>	<u>10.09</u>	<u>\$ 7,620</u>	<u>13.27</u>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炭頭厝段之土地金額為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3 年及 96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四)。

(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4,632	\$ 4,54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	—

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固定資產：		
土地	\$ 31,608	\$ 31,608
房屋及建築	96,824	106,975
閒置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03	1,800
合計	<u>\$ 130,135</u>	<u>\$ 140,383</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7,501仟元及308仟元。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724,020仟元及1,454,02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因持續進行低碳紙渣開發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皆為8,000仟元。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分別為80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已使用金額分別為40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44	\$ 31,144	\$ 42,308	\$ 42,3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40	33,140	108,812	108,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4,512	454,512	754,189	754,189
應收票據	10,000	10,000	6,041	6,041
應收帳款淨額	77,562	77,562	71,396	71,3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	10,612	8,328	8,3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1,117	3,571,117	3,652,198	3,652,1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13,316	4,126	13,283
存出保證金	487	487	487	4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0,000	410,000	480,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49,918	149,918	184,849	184,849
應付票據	27,624	27,624	9,150	9,150
應付帳款	171,033	171,033	207,608	207,608
存入保證金	2,801	2,801	3,272	3,272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44	\$ 42,30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40	108,81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4,512	754,189	—	—
應收票據	—	—	10,000	6,041
應收帳款淨額	—	—	77,562	71,3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10,612	8,3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571,117	3,652,1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16	13,283
存出保證金	—	—	487	4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10,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149,918	184,849
應付票據	—	—	27,624	9,150
應付帳款	—	—	171,033	207,608
存入保證金	—	—	2,801	3,272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3,140仟元及108,812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59,918仟元及664,849仟元。

6.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299,677)仟元及254,241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62仟元及91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帳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

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資訊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美如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8年1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室 財會室、秘書組 財會室 財會室 財會室 財會室、稽核室、電腦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室 財會室 財會室、稽核室、電腦室 財會室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室、電腦室 財會室 財會室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會計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之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且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按其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

	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IFRSs規定，僅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項目。
累積帶薪假	我國會計處理通常於實際支付時認列。惟IFRSs規定，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
精算損益	依我國會計準則，期初退休金損益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應按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或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IFRSs除前述之方法外，亦可選擇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收益或費損或其他綜合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最低退休金負債為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金額，則須予以補列，惟IFRS無此規定。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二)
						額	實際撥貸金額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 813,578	\$ 800,000	\$ 800,000	—	—	營運週轉	—	—	—	—	\$1,627,156

註一：個別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稱名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稱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已使用金額	書額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 2,600,391	\$ 800,000	\$ 800,000	\$ 400,000	—	19.67 %	\$ 5,200,782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 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0.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士紙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4,248	27,439	-	27,439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9,806	5,701	-	5,701
	股票	萬海航運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3,031	438,519	1.35%	438,519
	股票	萬泰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383	6,690	0.07%	6,690
	股票	遠東商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668	705	0.00%	705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209	3,234	0.00%	3,234
	股票	嘉新水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62	784	0.01%	784
	股票	國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60	4,580	0.00%	4,580
	股票	士林環境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26,275	100.00%	26,275
	股票	陽光士林開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100,000	3,544,842	100.00%	3,544,842
	股票	台灣惠爾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13,316
陽光士林開發	股票	大地都更建設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44	100.00%	144
士林環境淨化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590	26,238	-	26,238

(註一)：無市價者，則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士紙	復華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台灣銀行	-	4,313,859	59,811	7,642,053	106,000	11,955,912	165,834	165,811	23	-	-	-	
	復華有利貨幣 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台灣銀行	-	3,788,041	49,001	4,479,524	58,000	8,267,565	107,029	107,001	28	-	-	-	
	第一金全家福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台灣銀行	-	-	-	1,717,952	294,400	1,717,952	294,457	294,400	57	-	-	-	
	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第一銀行	-	-	-	9,531,463	139,930	9,531,463	139,956	139,930	26	-	-	-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台灣銀行	-	-	-	24,853,826	299,200	22,579,578	271,912	271,806	106	45	2,274,248	27,439	
	日盛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台灣銀行	-	-	-	9,031,254	128,700	8,631,448	123,026	123,001	25	2	399,806	5,701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士紙	士林環境 淨化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 大東路138號3樓	廢棄物清理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275	50	50
士紙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1號	投資區開發	3,806,419 (註一)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544,842	81,193	81,193
陽光士林 開發	大地都更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1號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44	262	262

(註一)：其中3,805,420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盧聯生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82,565	13.93	\$ 1,401,784	18.74	21XX		\$ 1,299,368	18.42	\$ 1,326,891	17.7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10	0.45	44,846	0.60	2100	流動負債	754,500	10.70	834,000	11.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40	0.47	108,812	1.46	2110	短期借款	249,872	3.54	184,849	2.4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750	6.82	780,316	10.4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624	0.39	9,150	0.12
1120	應收票據	10,000	0.14	6,041	0.08	2140	應付票據	171,033	2.42	207,608	2.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7,802	1.10	71,396	0.96	2170	應付帳款	69,547	0.99	70,995	0.9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3	0.15	8,370	0.11	2260	預收款項	21,748	0.31	16,880	0.22
1210	存貨淨額	295,503	4.19	341,167	4.5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44	0.07	3,409	0.05
1221	待售房地	31,640	0.45	31,640	0.42						
1224	在建房屋	1,349	0.02	1,349	0.0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895	0.01	895	0.01						
1260	預付款項	5,675	0.08	2,891	0.04	25XX	各項準備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588	0.05	4,061	0.0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4,126	0.06	4,126	0.0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0.06	4,126	0.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68,720	84.61	5,972,480	79.86	28XX	其他負債	89,060	1.26	98,385	1.32
1501	土地	79,382	1.12	79,382	1.0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147	1.18	94,642	1.2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4,108	7.01	599,877	8.02	2820	存入保證金	5,913	0.08	3,753	0.05
1531	機器設備	1,297,033	18.39	2,751,362	36.79						
1551	運輸設備	17,771	0.25	58,572	0.78	2XXY	負債合計	2,986,403	42.33	3,023,261	40.43
1681	雜項設備	70,578	1.00	88,197	1.18						
15X1	成本小計	1,958,872	27.77	3,577,390	47.83						
15X8	重估增值	5,348,196	75.81	5,395,724	72.1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07,068	103.58	8,973,114	119.98	3XXX	股東權益	2,600,391	36.87	2,600,391	34.77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8,936)	(20.68)	(3,121,459)	(41.74)	3110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588	1.71	120,825	1.62						
17XX	無形資產	5,950	0.08	14,738	0.20	33XX	累積虧損	(1,714,078)	(24.30)	(1,626,120)	(21.7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26	0.02	961	0.01	3351	待彌補虧損	(1,714,078)	(24.30)	(1,626,120)	(21.7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724	0.06	13,777	0.19						
18XX	其他資產	92,932	1.32	85,496	1.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81,577	45.10	3,481,082	46.5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6,536	0.52	36,644	0.49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579)	(1.37)	202,936	2.71
1810	閒置資產	164,519	2.33	164,975	2.2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46.47	3,278,156	43.84
189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1.98)	(139,778)	(1.87)						
1820	存出保證金	8,487	0.12	487	0.0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67,890	57.67	4,455,363	59.57
1880	其他	23,168	0.33	23,168	0.31						
	資產總計	\$ 7,054,293	100.00	\$ 7,478,62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4,293	100.00	\$ 7,478,62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2,397,445	100.00	\$ 2,194,036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384,703	99.47	2,181,736	99.44
4190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2,782)	(0.12)	—	—
4510	營建收入		—	—	2,402	0.11
4310	租賃收入	(五)	14,762	0.62	9,898	0.45
4610	勞務收入		762	0.03	—	—
5000	營業成本	(二)	2,238,195	93.36	2,085,386	95.05
5110	銷貨成本	(五)	2,231,445	93.08	2,076,581	94.65
5510	營建成本		—	—	2,591	0.12
5310	租賃成本	(五)	6,085	0.25	6,214	0.28
5610	勞務成本		665	0.03	—	—
5910	營業毛利		159,250	6.64	108,650	4.95
6000	營業費用		292,656	12.21	283,258	12.91
6100	銷售費用	(五)	153,193	6.39	150,497	6.86
6200	管理費用	(五)	124,287	5.19	122,695	5.59
6300	研究費用		15,176	0.63	10,066	0.46
6900	營業淨損		(133,406)	(5.57)	(174,608)	(7.9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75	2.40	29,848	1.36
7122	股利收入	(二)	30,782	1.28	434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65	0.02	26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0.00	118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125	0.26	—	—
7210	租金收入		13,810	0.58	14,776	0.6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317	0.01	12	0.00
7480	其他收入	(五)	5,974	0.25	14,245	0.6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27	0.50	31,197	1.42
7510	利息支出		9,363	0.39	6,599	0.30
7520	投資損失		—	—	10,946	0.5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45	0.08	533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876	0.22
7880	其他支出		619	0.03	8,243	0.38
7900	稅前淨損		(87,958)	(3.67)	(175,957)	(8.0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87,958)	(3.67)	\$ (175,957)	(8.0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87,958)	(3.67)	(175,957)	(8.02)
9602	少數股權		—	—	—	—
			\$ (87,958)	(3.67)	\$ (175,957)	(8.02)
9750	每股盈餘	(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34)元	\$ (0.34)元	\$ (0.68)元	\$ (0.68)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份		本 金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數	(股)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450,163)	\$	(51,396)	\$ 3,278,156	\$ 4,376,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54,332	-	254,332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	-	-	(175,957)	-	-	-	(175,9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626,120)	202,936	3,278,156	4,45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99,515)	-	-	(299,51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87,958)	-	-	-	(87,95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714,078)	(96,579)	\$ 3,278,156	\$ 4,067,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87,958)	\$ (175,957)
調整項目：		
折舊	77,396	95,252
各項攤提	305	24
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2	—
處分投資利益	(2)	(11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80	2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52)	8,925
投資損失	—	10,9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7)	(12)
應收票據增加	(3,959)	(1,0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88)	5,3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2,243)	(1,758)
存貨(增加)減少	47,416	(40,864)
待售房地減少	—	1,232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	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4)	7,0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3	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474	(18,0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575)	50,264
應付費用減少	(1,574)	(125,5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68	(8,3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1,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42)	(2,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75	(195,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0,590)	(373,16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6,579	264,4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1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	447,176
購置固定資產	(74,828)	(91,0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62	1,31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70)	(9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4)	(168,380)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9,500)	\$ 36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5,023	(54,9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0	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17)	308,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36)	(5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46	100,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10	\$ 44,8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9,246	\$ 6,3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	\$ 4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76,514	\$ 87,29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6)	1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0)	3,542
支付現金	\$ 74,828	\$ 91,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919,484	1,336,472	(416,988)	(31.20)	1
基金及投資		3,575,243	3,656,324	(81,081)	(2.22)
固定資產		444,525	448,821	(4,296)	(0.96)
其他資產		84,932	85,496	(564)	(0.66)
資產總額		5,030,045	5,541,851	(511,806)	(9.24)
流動負債		846,802	959,169	(112,367)	(11.72)
長期負債		29,405	29,405	0	0
其他負債		85,948	97,914	(11,966)	(12.22)
負債總額		962,155	1,086,488	(124,333)	(11.44)
股 本		2,600,391	2,600,391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1,714,078)	(1,626,120)	(87,958)	(5.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81,577	3,481,092	(299,515)	(8.60)
股東權益		4,067,890	4,455,363	(387,473)	(8.70)

分析：1.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營業收入		2,381,921	2,181,736	200,185	9.18
營業毛利(損)		150,476	105,155	45,321	43.10	1
營業損益		(55,673)	(92,427)	36,754	(39.7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77	29,440	28,037	95.2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762	112,970	(23,208)	(20.5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7,958)	(175,957)	87,999	(50.01)	1.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7,958)	(175,957)	87,999	(50.01)	1.2.3
本期(損)益		(87,958)	(175,957)	87,999	(50.01)	1.2.3

分析：1. 主要係100年度售價提高且因成本控管得宜致單位成本下降毛利增加。

2. 主要係本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3. 主要係本年度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308	88,490	(99,654)	31,144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毛利及股利收入增加及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2)投資活動：買賣金融資產。 (3)融資活動：償還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144	12,062	(26,474)	16,732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提高生產績效。 (2)投資活動：購置固定及金融資產。 (3)融資活動：增加向銀行借款金額。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年度利率調升，利息負擔增加，公司將積極尋找低利率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匯率變化大，公司以採用美金付款方式達成自然避險，降低匯率對公司的衝擊；近期油價高漲，可能有通貨膨脹之虞，公司亦隨時注意，必要時隨時調整市場價格，並尋求降低成本之方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主要為穩健原則，92年底本公司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主因業務之需，且截至100年底為其背書保證金額800,000仟元，實際動用金額400,000仟元，

對其資金貸與金額為目前金額800,000仟元，實際動用金額為0元，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研發利用造紙副產物質以特殊工法加工成綠建材，其具輕質、隔熱、耐燃、抗壓、加工性能優等特性。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注重生產管理,生產高品質紙板,維持市場佔有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關於主管機關近期詢問本公司有關廢紙收購程序等情事，本公司相關收購程序因屬本公司實際設備運作需求、成本考量等有關事項，且與業界慣習並無不合，是目前尚未明顯有致本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報載本公司向良芳等八家廢紙供應商之交易事件，查該等交易對象均係經濟部核准設立並合法完成公司登記之資源回收商，本公司與其等交易，確有廢紙之進料事實及合法憑證之取得，目前本公司所有相關人員仍積極配合檢調之偵查作為，惟基於偵查不公開之法令限制，其餘事實尚無從查悉及揭露。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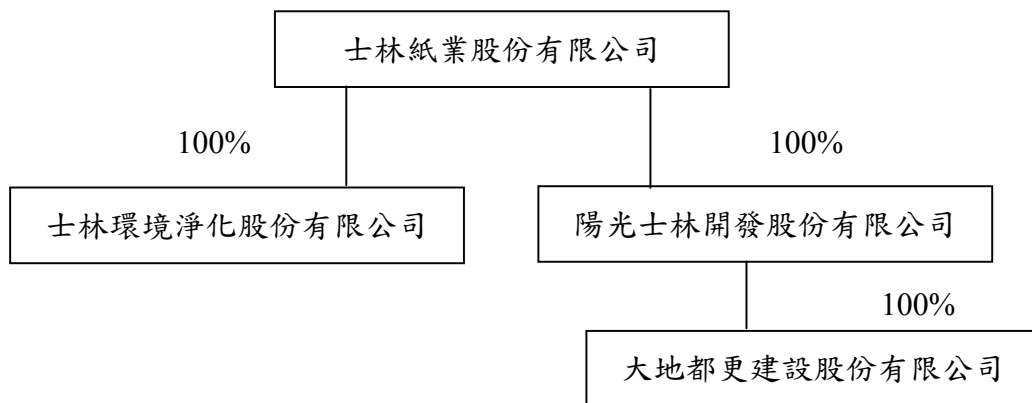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7.11.22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38號3樓	15,000,000	廢棄物處理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01.10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2,001,000,000	投資開發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9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1,000,000	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2.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3. 紙業重要原料及產銷。 4. 造紙機械、紙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電機設備、器材及一般機械製銷及買賣。 5.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無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無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無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不動產買賣、租賃。	無
--------------	--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3)	
			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傳(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100%
	董 事	陳朝亨(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慧容(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政雄(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美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建昆(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慧穎(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傳(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100,000	100%
	副董事長	陳柏廷(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致祥(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承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缺 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慧穎(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美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欣蓓(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慧容(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慧容(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	100%
	董 事	陳承志(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致祥(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昆(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美如(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倪如(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缺 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欣蓓(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士林環境 淨化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26,315	40	26,275	0	(52)	(50)	(0.03)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001,000	5,568,918	2,024,076	3,544,842	14,762	(77,422)	(81,193)	(0.41)
大地都更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527	383	144	1,895	(262)	(262)	(2.6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所編制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